

合同编号:

##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(市人民医院)洗衣房设备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(买方):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(市人民医院)

乙方(卖方): 克拉玛依市百姓电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18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, 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, 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设备(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),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(万元)	总金额(万元)
100公斤医用卫生隔离式工业洗脱机	医用隔离洗衣机 1900*1950*2120mm	颂贤 BW-110	2	台	145000	290000
100公斤全自动烘干机	1470×1100mm	颂贤 GZP-100	1	台	60000	60000
辊筒式烫平机 (2棍3米)	4140*2500*1400mm	贤 YP-11-3000 (2棍3米)	1	台	90000	90000
PE转运车	规格: ≥长 1100*宽 700*高 860mm	颂贤	6	辆	3000	18000
304不锈钢封闭式转运车	规格: ≥长 1100*宽 700*高 1100mm	颂贤	2	辆	4000	8000
配套电力控制统	配套定制	颂贤	1	项	72000	72000
人民币小写:	538000 元					
人民币大写:	伍拾叁万捌仟元元整					

(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, 该价中包括货物的本身价格、税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及培训费。以上所有货物详细配置见投标文件。该设备保修期限为叁年。)

## 1、乙方须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：

1.1 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：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、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1.2 乙方必须保证该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设备，原厂包装并提供设备合格证。

## 2、设备的到位和交付

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的 20 天内将上述设备及其双方约定的配件，随附资料、单证等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由双方对上述货物及单证等文字资料进行初步的验收，涉及设备安装的，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，视为交付完成。在此之前设备的毁损、灭失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 3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（包括场地搬迁），并承担设备的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等费用。

3.2.1 对于甲方提出的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的异议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的 10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来人处理，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3.2.2 下列情况，甲方可单方决定退货，乙方必须服从，从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，合同终止。

1、甲方初步验收过程中、提出数量、型号、规格、单证资料不全等异议，乙方在 10 天内不能更换或补齐的；

2、乙方超过 15 天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，或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经验收不合格的、无法达到乙方前期承诺的；



3、在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原因的故障，经乙方3次维修仍无法修复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，或经克拉玛依市质监局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。

3.2.3 乙方收到甲方退货申请后，应当在15日内将已收货款全部退还甲方，并在15日内，将货物拉走，甲方仍有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3.3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3.4 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(见附件)进行技术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甲方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#### 4、付款方式

4.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预付货款30%计161400元，即人民币（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）；安装调试验收

合格后付货款的65%计349700元，即人民币（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）。

4.2 其余5%款额26900元，即人民币（贰万陆仟玖佰元整）在产品使用6个月无质量问题，且履行售后

服务承诺后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。

4.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销售发票。

#### 5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5.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（2023年10月）后生产的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设备的质保期。

5.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3年，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。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%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即相应延长质保期。

5.3 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，到场时间2小时（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）。如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，提供备用机，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。

5.4 质保期满后，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1000元，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10%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，不少于12次。

5.5 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储备足够的零配件。

6、反腐条款在本合同签订、履行期间，乙方不得对甲方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、采购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回扣等不正当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并给予乙方一定的处罚，具体详见《廉洁协议》。

## 7、争端的解决

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 8、合同生效

9.1 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9.2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以中文书写，甲方执五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。

10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合同条款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标书及响应文件为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1 设备的配置清单。



10.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、技术响应、设备技术说明、投标现场承诺书。

## 11、特别约定

11.1 所有产品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配送  
(参数及配置清单一并附在合同后面)。

甲方(盖章):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(市人民医院)

甲方法定代表人(盖章): 简勤

日期: 2015 年 1 月 10 日

乙方(盖章): 克拉玛依市百姓电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(盖章): 简勤

联系人: 简勤

联系电话: 13309902999

开户银行: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

账号: 901800320108000000000071

日期: 2015 年 1 月 10 日



